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鉑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合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